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燕珠
　　廖宜輝
　　廖曼君
兼　　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祥
被　　告　理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磊淼
破　管　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陳錦隆律師
　　古嘉諄律師
　　葉大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1年3月3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尹鈴